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48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佳宜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341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佳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伍拾玖萬捌仟肆佰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認定被告邱佳宜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無資力給付被害人商博有限公司尾款，刻意隱瞞上情，致被害人商博公司陷於錯誤，於收到被告給付之訂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後，即寄出607,000元之童裝一批，然被告竟拒不給付尾款477,000元，造成被害人損失甚鉅；惟於偵查及本院訊問程序中均坦承犯行，且於本院中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雖迄今尚未給付賠償金額，然被害人於本院中亦表示：不追究，希望可以判輕一點等節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；再審酌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、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、「第一項及第二項

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」、「犯罪所得以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至3項、第4至5項定有明文，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考其立法目的，係因過往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，不予宣告沒收，以供被害人求償，但因實際上被害人因現實或各種因素，卻未另行求償，反致行為人因之保有犯罪所得。是修正後刑法之沒收、追徵不合法利得條文，係以杜絕避免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為預防目的，並達成調整回復財產秩序之作用，故以「實際合法發還」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之條件。然因個案中，被告仍可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、調解或其他民事上之解決，而以之賠償、彌補被害人之損失，此種將來給付之情狀，雖未「實際合法發還」，仍無礙比例原則之考量及前揭「過苛條款」之適用，是應考量個案中將來給付及分配之可能性，並衡量前開「過苛條款」之立法意旨，仍得以之調節而不沒收或追徵，亦可於執行程序時避免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危險。是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顯失公平正義，而無法預防犯罪，且為遏阻犯罪誘因，並落實「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」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，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明文規範犯罪利得之沒收，期澈底剝奪不法利得，以杜絕犯罪誘因。惟由於國家剝奪犯罪所得之結果，可能影響被害人權益，基於利得沒收本質為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，應將犯罪所得返還被害人，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，並避免國家與民爭利，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」，以不合法利得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之條件，此亦能避免被告一方遭國家剝奪不法利得，另一方面須償還被害人而受雙重負擔之不利結果。反之，倘利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縱被

害人放棄求償，法院仍應為沒收之宣告，藉以避免修法前不法利得既不發還被害人，亦未經法院宣告沒收，而使犯罪行為人繼續保有不法利得之不合理現象。故倘若犯罪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，惟實際上並未將犯罪所得返還被害人，自仍應就該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，始符合沒收新制之立法本旨（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865號判決、108年台上字第1440號判決、109年度台上字第11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、經查：

被告詐得之童裝1批，被告於本院訊問中供承已以728,400元出售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，是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所得之童裝1批，雖已非被告所有之物，然被告變賣上開物品所得之款項，仍屬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稱變得之物，且係被告出售取得，所有權屬於被告，就此變賣所得，即應認為係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茲就沒收情形分述如下：

1. 被告雖於本院中與被害人以477,000元達成調解，然均未賠償等節，均如前述，足見被告並未將犯罪所得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參照前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本仍均應剝奪其犯罪所得728,400元，以杜絕犯罪誘因。然審酌被告於向被害人詐得童裝1批前，為取信被害人，確先給付13萬元予被害人，此部分款項雖應認屬被告犯罪成本，而非合法實際發還被害人之犯罪所得，然考慮沒收制度在於剝奪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本院認就被告先行匯予被害人之13萬元若一併宣告沒收，實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其先行給付之13萬元，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；然就被告其餘之犯罪所得598,400元（計算式：728,400元－130,000元＝598,400元），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，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「過苛之虞」、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」或「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」情形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且因上述所得並未扣案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一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
價額。

2. 未按沒收物、追徵財產，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，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，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，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，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乃「經判決諭知沒收之財產，雖於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，但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響。故沒收物經執行沒收後，犯罪被害人仍得本其所有權，聲請執行檢察官發還；又因犯罪而得行使請求權之人，如已取得執行名義，亦應許其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就沒收物、追徵財產受償，以免犯罪行為人經國家執行沒收後，已無清償能力，犯罪被害人因求償無門，致產生國家與民爭利之負面印象。」準此，被害人若欲以經本案判決宣告沒收之物求償，得於本案確定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，聲請執行檢察官發還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翌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麗靜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
01 下罰金。